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商业性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41009008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产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一般过失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因此向被保险人主张不超过法律规定标准的赔偿金，经法院判决、调解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单独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单独载明，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
- （二）赔偿金支付凭证或受害方索赔证明；
- （三）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出具的调解书、赔偿协议；
- （四）国家卫生部门或者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书面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历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每次事故】指保险食品因同一原因造成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不同批次的保险食品因同一原因，引起一次或多次索赔的，视为发生一次保险事故。

【一般过失】指行为人虽然已达到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义务的较高要求，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一种主观心态。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仅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义务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也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一种主观心态。